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巫宗興

林晏如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4281號），  
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字第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仿冒「Kingston金士頓」記憶卡1枚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  
定有明文。又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  
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  
亦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巫宗興、林晏如因涉嫌違反商標法，經聲請人偵查後，  
認被告2人嫌疑不足，遂以112年度偵字第4281號處分不起訴  
確定，有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扣案  
之「Kingston金士頓」記憶卡1枚，經鑑定結果為仿冒商  
品，有鑑定意見在卷可考。是上開物品，依商標法第98條規  
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宣告沒收。從而聲請人聲  
請予以沒收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  
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康敏郎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03 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張子涵